

##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 
號

承辦人：徐巽豪

電話：04-37061852

電子信箱：e-3372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體字第115008928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A09030000E\_1150089286\_senddoc1\_Attach1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9286\_senddoc1\_Attach2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9286\_senddoc1\_Attach3.pdf、  
A09030000E\_1150089286\_senddoc1\_Attach4.pdf)

主旨：有關衛生福利部增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之資訊，請協助廣  
為周知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（下稱國健署）115年9月7日國健  
教字第1150761289號函及教育部115年9月10日臺教綜(五)  
字第1150092072號辦理。

二、因應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規定，「持有」電子煙  
將屬違法行為，以及草案訂有1個月之緩衝期，為使民眾得  
以處理違法物品，並避免隨意棄置危害環境，爰已於全國  
設「電子煙回收桶」據點，提供「持有」電子煙之民眾自  
主投遞。

三、上揭電子煙回收據點計431處，請逕至國健署之官網  
(<https://www.hpa.gov.tw>)首頁>健康主題>健康生活>菸害  
防制>電子煙防制專區查詢；投遞須知如下：

(一)回收期限：自115年9月7日起，至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施

體育保健科 115/09/18 11:45



121150090691 有附件

行後1個月止（緩衝期屆滿）。

(二) 全程不記名：投遞時無須具名及提供任何個人資料。

(三) 投遞時間：各回收點機關之上班服務時間。

(四) 安全提醒：請確認機身與煙油已妥善包裝，以避免煙油外漏或碰撞產生危險。

四、檢附國健署來函、教育部來函、國健署製作之「電子煙回收桶全台回收據點(含QRcode)」圖卡，以及「拒絕電子煙擺布」宣導海報各1份，請協助利用多元管道（如會議、研習、講座、活動、網頁、公佈欄、衛教等），向所屬單位、教職員工生及家長等廣為宣導，以避免於修法公布後觸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高職部、臺北美國學校  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(含附件)

